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

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基準

106年6月7日訂定

第1條

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法規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2條

本社以有機法規為基準，輔導友善環境耕作未來進入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之驗證基準，進行有效之第三方驗證。

生產環境條件

第3條

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，以避免栽培作物受到污染。

第4條

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三之基準。

第5條

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，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
土壤肥培管理

第6條

適時採取土樣分析，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，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。

採取適當輪作、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，以維護並增進地力。

第7條

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、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，以改善土壤環境，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。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規定。

第8條

不得施用化學肥料（含微量元素）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。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，經提出使用計畫，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。

第9條

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，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。

第10條

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
第11條

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，可用：各種綠肥作物、作物殘株、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、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、木炭、竹炭、燻炭、草木灰及矽酸爐渣、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、菇類栽培後之堆肥、製糖工廠之殘渣（甘蔗渣、糖蜜等）、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（樹皮、鋸木屑、木片）、海藻、植物性液肥、泥炭、泥炭苔、禽畜糞堆肥、骨粉、魚粉、蟹殼粉、蝦殼粉、貝殼粉、蛋殼及海鳥糞、磷礦粉、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、麥飯石粉、蛭石粉及真珠石粉、符合農委會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所定肥料品目規格，包括磷礦粉肥料（品目編號2-09）、粗製鉀鹽肥料（品目編號3-04）、貝殼粉肥料（品目編號4-13）、白雲石粉肥料（品目編號4-19）、植物渣粕肥料（品目編號5-01）、魚廢渣肥料（品目編號5-03）、動物廢渣肥料（品目編號5-04）、禽畜糞堆肥（品目編號5-09，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／kg者）、一般堆肥（品目編號5-10）、混合有機質肥料（品目編號5-12）、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。

第12條

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，禁用：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、殘留過量農藥、重金屬、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、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、下水道污泥、廢紙、紙漿、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、人糞尿、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、智利硝石。

病蟲害管理

第13條

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，以防病蟲害發生。

第14條

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。

第15條

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
第16條

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，可用：輪作、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、忌避植物、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、利用捕食動物(家禽、青蛙及鳥)、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、捕殺、高溫處理，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、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、網袋、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、設置水溝、各種物理性陷阱、果樹基部以麻袋、稻草包裹，防治天牛、種子以水選（鹽水、溫水等）、高溫及低溫處理、浸泡醋、次氯酸鈣、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、利用太陽能之消毒、利用性費洛蒙、誘蛾燈、光及有色黏蟲紙、大蒜、辣椒、蔥、韭菜、苦楝、香茅、薄荷、芥菜、萬壽菊、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、海藻、咖啡粕、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。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，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、草木灰、釀造醋、酒類、砂糖、麵粉、奶粉及植物油、石灰、石灰硫黃合劑、不含殺菌劑之肥皂、矽藻土、蛋殼、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、放線菌、枯草桿菌、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、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、波爾多、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。

第17條

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，禁用：毒魚藤、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、外生毒素。

雜草管理

第18條

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。

第19條

採行敷蓋、覆蓋、翻耕、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，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。

第20條

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
第21條

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，可用：水田與旱田輪作，不同作物輪作、間作等、人工及機械除草、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、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、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、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，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，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，方可使用、敷蓋聚乙烯、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，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，不得在田地上焚燒。

第22條

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，禁用：合成化學物質、殘留農藥、輻射性物質、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、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。

第23條

其它未表列之基準，應以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附件一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為參考。

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

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

106年6月7日訂定

第1條

耕作人應以符合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基準」之農法耕作。以下稱合作社及推廣基準。

第2條

耕作人完成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，達登錄標準者，合作社據以登錄農民於農民清冊。

第3條

耕作人一年內需完成一次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，兩份評估表完成日期不得超過一年。超過一年者取消登錄。

第4條

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未達登錄標準者，合作社應敘明理由請耕作人改善，

改善完成再重填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，登錄作業依第2條辦理。

第5條

連續3次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未達登錄標準者，取消登錄直至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達登錄標準。

第6條

耕作人可主動切結退出友善耕作團體，友善耕作團體應即取消耕作人之登錄。

第7條

其他取消登錄之規定應依農委會公告之規範辦理。

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

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土地位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地段 | 地號 | 面積 | 作物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問題1：

是否有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？請說明？

回答1：

問題2：

是否有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？請說明？

回答2：

問題3：

使用何種肥料？請說明？

回答3：

問題4：

使用何種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？請說明？

回答4：

問題5：

如何進行病蟲害管理？請說明？

回答5：

問題6：

使用何種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？請說明？

回答6：

問題7：

如何進行雜草管理？請說明？

回答7：

問題8：

使用何種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？請說明？

回答8：

問題9：

有使用哪些上述問題之外的農法？請說明？

回答9：

改善項目及說明：

評估結果：

評估人簽名：

評估日期

耕作人簽名：

管理單位簽名：